

渑池县公安局交警信号灯及电子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渑池县公安局交警信号灯及电子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渑池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受托方(乙方)：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6月13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

[浉池县公安局交警信号灯及电子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浉池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浉池县正义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雁峰]

项目联系人：[翟枫楠]

联系方式：[0398-4820633]

通讯地址：[浉池县正义路]

电话：[13939872877]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221号2幢东单元3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晓乐

项目联系人：牛林兴

联系方式：0371-63596111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221号2幢东单元3层

电话：13598050914

电子邮箱：98166332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浉池县公安局交警信号灯及电子设备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派遣健康的、称职的本单位的熟练技术人员，按本合同规定的文件标识、服务段落完成文件设备的各项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1.1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每周 7x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

1.2 维修更换内容：

(1) 交警信号灯元器件及线路的及时维修更换

(2) 违停摄像机、车辆卡口元器件及线路的及时维修更换

(3) 前端辅助设备（立杆、支架、设备箱、电源、接地、防雷需及相应附件）及线路的及时维修更换

(4) 交通信号机的硬件设施（包括灯杆、灯箱、信号机柜）及时维护，保证正常安全运行，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1.3 维修要求：

(1) 城区环以内 40 分钟、城区外 1 个小时内/郊区或高峰时段 1 小时内到场。维修时间：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复杂故障 24 小时内，特殊（硬件设备严重的损坏、传输线路的破坏、地下管网问题、路面施工等）故障 5 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如防尘禁土令）无法完成的必须第一时间反馈信息；

(2) 每半年一次或根据招标方要求不定期对信号机、配电箱和信号灯具清

洗和保养,做到信号机内部和外观、灯具外壳、背板、遮阳罩、倒计时器、杆件、机箱、检查井等无污物,灯壳内无积水,保证信号灯亮度符合要求。

(3)在技术上对各项维护工作必须做到有所保证。系统同一部位发生同一性质的技术性故障的修复,一天内反复出现不得超过2次。

(4)在甲方要求合理的时限内完成任何形式的中标区域的信号灯、电子监测监控设备专项排查。如电源排查、黄灯排查、管线排查、灯具数量排查、电子监测监控数据等等。

(5)乙方负责接待甲方的各种报修业务,做好详细报修记录,对报修业务做到及时响应。

(6)乙方须认真做好书面巡检记录、维护记录,每月汇总后交甲方签字确认后保管存放

(7)乙方每日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的维护巡查工作,并向甲方汇报当日点位运行情况记录。

(8)甲方需维修更换时,乙方要有临时替换设备(信号灯3-5个,违停摄像机、车辆卡口、雷达、终端服务器、交换机、等常用设备至少各2个),及时进行更换。如更换,要有更换记录及更换原因。

(9)乙方应熟悉视频网络拓扑结构,及时对出现的线路故障进行排查、处理。对不能或无法处理的问题迅速报告相关负责人并提出自己的处理意见。

(10)、对视频网络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乙方及时派出相关技术人员配合甲方人员进行排障工作。

1.4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乙方公司的熟练技术人员接受本合同设备维护之日起计算。

1.5 服务范围:渑池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指定服务范围的设施维护和更换

1.6 配件质量:采用配件需达到国家质量监测合格标准,更换的设备相关参数不低于原设备参数,质量不低于原设备的质量。

1.7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符合双方招投标文件及洽谈性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三门峡市渑池县]。

2.2 技术服务期限:[两年]。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现场工作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网络环境和人员配合协调工作]。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圆整],¥[310000.00];



税率 6%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圆壹角柒分], ¥[17547.17];
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起, 甲方待县财政拨款后每一年向乙方支付(155000.00)元(大写: 壹拾伍万伍仟圆整), 每年支付次数为 1 次。

4.3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应在 7 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同的款项。

4.4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淅池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21005812833J]

地址: [淅池县正义路]

电话: [0398-4820633]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经三路支行]

银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32 号]

户名: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6005201040008913]

行号: [1034910049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34335819]

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221 号 2 幢东单元 3 层]

电话: [0371-63596111]

第五条保密

5.1 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交警信号灯、电子监控设备的技术参数、安装位置、运行数据及维护日志;

(2) 交通流量监测数据、车辆识别记录、违法行为抓拍信息等监控数据;

(3) 交警指挥调度系统的工作流程、应急预案、信号控制策略;

(4)、甲方提供的内部文件、图纸、数据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5.2 保密义务:

(1) 乙方须对保密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内部知悉范围、加密存储、设置访问权限;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3) 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分包商等关联方签署保密协议, 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并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3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4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或合作方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或合作方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5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6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应立即删除或返还全部保密信息。

5.7 签订保密协议书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相关发票的手续及时签报相关机构。

(2) 甲方应该做好对红绿灯及电子设备的登记,并教育员工按照规范操作、按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资料录入情况。

(3) 发现系统故障甲方应及时报修,并有权检查乙方的检修工作与检修效果

(4) 甲方有义务协调所属部门,做好乙方维修人员进入现场维护的准备工作

(5) 应配合乙方做好检修记录,损坏配件的认定工作。

7.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应认真执行本协议相应条款,安排值班员专门接收接警中心指令并实时下发任务单;遇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提前派技术人员负责对系统进行巡检,以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2) 每日检查后发现问题隐患并提出维护意见,每月形成维修报告报甲方。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未作出响应的,由于故障所造成的

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当设备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乙方应当在2日内将发生故障的设备修复完好若不能按要求及时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4)乙方应进行设备检查、调试期间以及相关的卫生清理工作,发现设备损坏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与甲方取得联系。并尊重甲方的意见,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如果需要更换部件或更新设备,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单件设备价格超过5000元由甲方承担设备费用,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未超过5000元的由乙方承担设备费用并负责安装调试)。

(6)乙方保证在服务周期内不再另外收取任何维护费用。

(7)乙方应提供优质、完善的配套服务以及熟练的技术人员、投入一辆高空升降车、一辆施工车进行维护工作、使用等。

(8)乙方不得对视频监控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工作内容。

(9)乙方派出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工程施工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现场作业,内场外场维护巡查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中标方承担。现场作业时必须着反光背心,高空作业参与人员(包括司机)必须戴安全帽,维护施工前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及反光路锥,必须随时保证交通信号设备安装、接线及维修后的现场安全性等处理,中标人在开展维护任务时须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合同期间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10)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由乙方自备。维修使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设施的必须有安全检查记录。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的修与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伤亡事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11)协议期间,甲方所有的交通设施及红绿灯设施,由乙方全权维护,所引发的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2)协议期间,乙方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发生失泄密事件,应及时将更换的旧设备安全处理,不能造成数据泄露。此项为一票否决,甲方有权立即合同中止,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需提供相关的证据证实,否则仍需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责任

9.1.1 维护期间内,对各项维护工作必须做到判断准确、统计准确。对因错误处理故障造成相关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对因错误处理故障造成重大事故或致使道路瘫痪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因违约造成招标方的损失。

9.1.2 维护期内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或因乙方累计超过三次接警及处置未及时响应的或处理效率低下的或维护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1.3 因其他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乙方与甲方沟通后免于考核。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运维、故障修复或服务响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维修承诺周期(4 小时\24 小时\48 小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9.1.4 维护期内一个点位连续三次受到市级、县级支队通报,接到指令未及时整改,发生一切责任及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服务质量不达标:如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未达到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技术规格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设备维修不及时:对于交警信号灯、电子设备的故障,乙方未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 4 小时内响应),每延迟一次,按 500 元 / 次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维修延迟导致交通事故或重大交通拥堵等严重后果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甲方违约责任

9.3 交付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9.4 本合同中所提到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9.5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增加;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

违约行为而受到的损失的,违约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适当减少。

9.6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金额达成协议后的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9.7 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迟期。

9.8 供需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部颁的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维权费用及声誉损失;若乙方泄密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甲方有权将相关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翟枫楠]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牛林兴]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已履行部分按实际情况结算。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三门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三门峡仲裁委员会浥池办事处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4.7 本合同及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书面的纪要、招投标文件、洽谈性文件、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均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政邮局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委托方（甲方）：[澠池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澠池县正义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雁峰]

项目联系人：[翟枫楠]

联系方式：[0398-4820633]

通讯地址：[澠池县正义路]

电话：[13939872877]

电子邮箱：[/]

乙方：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221 号 2 幢东单元 3 层

联系人：[牛林兴]

电话：[13598050914]

邮编：[450001]

电子邮件：[981663329@qq.com]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维护清单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沈阳县安通队]

甲方法律顾问：[梁以明]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明峰]



[2015]年[6]月[15]日

乙方：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李季]



[2015]年[6]月[12]日

中裕广恒